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5(1)條訂明，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其僱主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全部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所管限。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6 條規定，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申請須：

- (a) 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提出；
- (b)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
- (c) 附有：
 - (i) 訂明費用；
 - (ii) 該計劃的最新管限規則的文本；及
 - (iii) 管理局所指明的其他文件（包括法定聲明及證明該計劃設立日期的文件）；及
- (d) 在指明日期之前或在管理局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情況以書面指明的較後日期之前提出。

3.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根據《條例》及《豁免規例》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列載管理局訂明的表格，以及訂明須隨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一第8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資格

7. 根據《豁免規例》第16條，受託人可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8. 依據《豁免規例》第2條的定義，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a) 受一項信託所管限；
- (b) 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退休或計劃清盤時支付的利益；
- (c) 在1995年10月15日或之前設立；及
- (d)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已在1996年1月15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或15條就該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9. 原本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但後來轉換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只要符合上文第8(b)至(d)段的準則，則就豁免而言，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因而合資格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

10. 至於因轉換管理人或更改匯集協議而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再行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就豁免而言，亦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

11. 此外，《豁免規例》第14條訂明，因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例

如公司合併、重組及聯營)而在1995年10月15日之後設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只要該計劃的全部或某類別的成員及資產已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或將會在根據《豁免規例》第16條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前或在發出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便有資格申請強積金豁免。憑藉《豁免規例》第2(2)條的規定，這些「新計劃」須當作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2. 管理局具酌情權決定是否把新的職業退休計劃視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就新計劃提出的申請必須提交以下附加資料及文件：

- (a)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例如買賣協議、董事局會議紀錄、往來通訊文件、律師陳述書；
- (b)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原來的計劃及新計劃的信託契據、僱員通訊手冊或單張；
- (c) 證明計劃資產轉移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前任與現任管理人的往來通訊文件；
- (d)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及
- (e)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管限規則

13. 為符合強積金豁免的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條款極可能須在以下方面作出修改：

- (a) 就停止接受新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計劃而言：
 - (i) 「強積金生效日期」、「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一即有關不接受新僱員參加（成員資格轉移除外，如適用）的條文；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利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起的限制；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時有權繼續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選擇；
 - (vi) 日後利益削減時受影響成員獲給予選擇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機會；
 - (vii)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 (b) 就接受新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計劃而言：
- (i)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合資格期須少於 60 天，因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新僱員受聘滿 60 天後為該僱員辦理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手續，但如果該名新僱員已憑藉《條例》第 4 條獲豁免，或本身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不在此限；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利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免受新法例管制的條文，但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起的限制則除外；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時有權繼續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或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選擇；
 - (vi) 日後利益削減時受影響成員獲給予選擇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機會；
 - (vii) 就新成員在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及提取方面的規定；
 - (viii)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 (ix)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款的投資限制。

申請人

14.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計劃的受託人。如該計劃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根據《豁免規例》第 25(a)條，該申請須當作由該計劃的每名有關僱主提出。

訂明表格

15.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向管理局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

- (a) 按附件所載的（第 ER 號表格）訂明表格提交申請；
- (b) 提交計劃的最新管限規則副本；
- (c) 提交申請表所訂明的其他文件；
- (d) 附有申請費用；以及
- (e) 在指明日期（即管理局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出申請。就《豁免規例》第 14 條適用的新計劃所提出的申請而言，如該計劃在《豁免規例》生效日期之後設立，則該項申請須在計劃設立後 60 天內或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在管理局書面指明的較後日期提出。然而，僱主須注意，如有新僱員合資格參加新計劃，僱主須根據《豁免規例》第 15 條讓新僱員選擇參加新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此外，在《條例》第 7、7A 及 7B 條生效後，新僱員如非獲豁免人士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必須依法在受聘 60 天後作出強制性供款。因此，如僱主預計將設立上述新計劃，而新僱員又合資格參加新計劃，則僱主便應盡快提出申請。

16. 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17.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所有受託人均屬自然人，必須由至少兩名受託人（其中一名須是非僱主受託人）簽署；如只有一名受託人，則由該受託人簽署；
- (b) 如受託人或其中一名受託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公司受託人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簽署。

提交申請

1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2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